



公司治理守則

2011.07.28 訂定發布

2018.09.20 修訂

- 第一條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制度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分公司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保險業對於保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保險業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 第三條 本分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 第四條 本分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分公司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條 本分公司應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 第七條 本分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分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分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分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九條 本分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十條 本分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風險管理資訊。
- 三、申訴處理制度。
-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五、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 七、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 八、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分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十一條 本分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二條 本守則經本分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